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财农〔2019〕43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水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266 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19〕6 号)，现将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2.3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提出如下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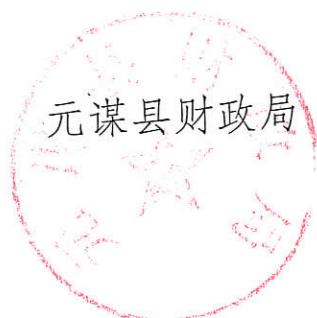
一、项目管理，

请严格按照扶贫办下达的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的招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

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二、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元政办通〔2017〕6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